#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人字[2014] 4号

#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,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山东科技大学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12月13日

# 山东科技大学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管理 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自收自支人员的工资管理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工资支付方式

工资支付方式仍保留目前的两种方式:

第一种方式: 先由学校借支工资转储蓄, 后由各自收自支单 位返还学校, 同时上交相关费用;

第二种方式: 学校只发空工资条, 不转储蓄, 工资由各自收自支单位负责发放, 单位只需返还学校相关费用。

#### 二、相关费用项目内容及标准

相关费用项目包括四项统筹、个人工资扣项,两种工资发放方式的相关费用所包含项目内容及标准见附表。

#### 三、工资和相关费用的返还

工资和相关费用须一月一返还(每月8日前返还上月的),对不能及时返还的单位,自不返还的下月起工资停止转储蓄,停转储蓄的第一个月,公积金和保险等暂由学校垫付;第二个月如仍未返还的,则自停转储蓄的第二个月起,停止转存公积金和保险,学校不再垫付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单位和个人承担。

#### 四、有关问题说明

- 1. 相关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单位自行选择,提出书面意见,报人事处、财务处备案。
- 2. 对工资和相关费用一月一返还确有困难的单位,单位需提前向人事处、财务处做出书面说明,同时提交书面还款计划,经学校批准后,可按批准的还款计划返还。还款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本年度12月31日。如果本年度12月31日前仍不能返还的,则自下一年的1月起,工资停止转储蓄,公积金和保险等同时停止转存,学校不再垫付任何费用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单位和个人承担。
- 3. 对退休时仍有工资或相关费用未返还的人员,则暂停发放退休费,待所有工资和相关费用全部返还完后,再行发放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单位和个人承担。
- 4. 本办法涉及的工作由人事处、财务处共同负责,其中人事处负责应发工资标准和工资支付方式的确定,财务处负责相关费用的核定和欠款的收缴。以往规定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  - 5.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 相关费用项目内容及标准表

### 附件 1

## 相关费用项目内容及标准表

人员类别	项目内容		标 准	备注
第一种方式支付工资人员	四项统筹	职工福利费	8元/月・人	
		工会费	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省岗、省贴、 资、省岗、省贴、 同城补贴、住房补 贴总和的 2%。	
		失业保险	按上级有关政策 标准核定	
		离退休人员经 费统筹	岗位工资和薪级 工资之和的 20%	
第二种方式 支付工资人 员	四项统筹			具体内容及 标准同上
	个人工资扣项			

说明:相关费用项目内容及标准根据工资、社会保险等上级政策的调整而调整。